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排課作業實施要點

108.03.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提昇課程教學品質，提高教師教學成效，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，使排課作業順利進行，並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排課作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排課前，應依據核定之課程表提出開課科目學分表、授課時數表。
- 三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通識、職用通識、多元通識，多元通識分為三大領域：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等。
- 四、本校教師任課應符合本身專長，跨院、系(學位學程)授課課程須經通識教育中心與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，並簽核後且符合校排課規定方可實施配課。
- 五、排課作業流程，依照全校實際作業時程，並以當學期公告通知為準。
- 六、排課作業推動原則
 - (一) 每學年的課表應以固定不變為原則，並經各組召集人核定，除非遇到無法排除之因素或課程調整時，才得視狀況調整。
 - (二) 基礎通識與職用通識為既定課程，根據教師專長進行排課。
 - (三) 多元通識辦理課程預選，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前一學期第七週後，辦理預選，預選程序如下：邀請專兼任老師開課，各組召集人挑選適當課程，進行全校預選，計算預選結果，依課程領域及選課人數多寡採相對多數方式遴選出開課科目。
 - (四) 呈送開課科目至教務處與人事室，並檢視教師專長審查後，排定多元通識課程，逕送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課程安排相關原則，根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，進行課程安排。
- 八、教師授課相關配置原則
 - (一) 專任教師以安排基本鐘點為原則；超鐘點數依學校規定實施之。
 - (二) 專兼任教師選擇授課科目及選定授課時段，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權：
 - 1、卸任校長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專任教師。
 - 2、一級主管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專任教師。
 - 3、二級主管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專任教師。
 - 4、兼任行政工作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專任教師。
 - 5、兼任導師之且經專長審查核可專任教師。
 - 6、專任且經專長審查核可教師。
 - 7、專任非專業且經專長審查核可之教師。
 - 8、本校優離優退且經專長審查核可教師。
 - 9、兼任且經專長審查核可教師。
 - 10、其他教師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